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、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331993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陸、查核與督導：

- 一、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，經查有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手法領取本獎（補）助，將撤銷當年獎（補）助總金額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；另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獎勵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收回已撥付款項，並停止接受該單位申請或獎勵、補助案二年。
- 四、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三年。
- 五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六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七、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，若有使用不當情事、提供不實資料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當年申請獎勵期間內，違反老人福利法且經裁處罰鍰者，若經本局核定者，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。但經本局審酌情節，得不包含收容弱勢長者獎勵。
- 九、受補助單位聘用社工人員，應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及落實薪資全額給付；招募運用志工服務，應完成本市志願服務計畫核備，並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